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54號

原告 曾筱筑

被告 陳思樺（即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上述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基隆市中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